

# 大余县财政局文件

余财购改字〔2024〕1号

## 大余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大余县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大余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余财字〔2024〕39号）工作安排，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现决定处理如下：

### 一、检查项目名称及编号

检查项目共2个：1. 大余县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YH2023-DY-G001）；2. 五里山选厂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YH2023-DY-G002）。

### 二、存在问题

经查，你单位在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中存在问题如下：

1. 资料保存不完整。缺乏其他投标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等（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第 47 项）；

2. 采购文件中方案未细化量化。项目实施方案、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方案、保障措施内容已细化分项，但各小项分值未量化到位（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第 23 项）；

3. 内控制度不完善。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行内部流程控制，制作流程图，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流程控制。（违反《赣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第 34 项）。

### 三、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上述问题，经研究，我局决定处理如下：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通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

你单位应在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报告我局。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邮箱报送，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资料报送邮箱：[dycgg8716109@163.com](mailto:dycgg8716109@163.com)

联系人：刘 瑛

联系电话：0797-8716109



大余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